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

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收入确认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3）施工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通常包含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服务以及设计、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的组合等多项承诺。

对于其中可单独区分的设计、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从每一个组合或每一个组合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这些组合彼此之间可明确区分，故公司将上述每一个组合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计、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组成的组合，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的组合的控制权均在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可变对价

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合同变更、性能考核等情况，形成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4、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

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5、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公司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

6、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7、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变更影响	2020 年 01 月 01 日
应收账款	987,320,933.95	-52,650,046.27	934,670,887.68
合同资产		52,650,046.27	52,650,046.27
预收账款	340,684,709.34	-340,684,709.34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变更影响	2020 年 01 月 01 日
合同负债		340,684,709.34	340,684,709.34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